

#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书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换届选举的材料后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产生及其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各候选人的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个人品质都能够胜任本公司董事工作；未发现国家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

3、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

独立董事签名：

吕淑琴

王建华

高子程

2014年4月22日